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淵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